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白县鹦鸽初级中学的太白县鹦鸽中学周转房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白县鹦鸽中学周转房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淮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9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3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淮业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25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（3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